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2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81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曾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「勞務採購契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https://www.pcc.gov.tw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類採購契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(一)第五條增訂第(十四)款及第(十五)款納入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條款及相關作業程序。(二)第十四條第(十四)款第1目後段增訂派駐勞工應提交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/保密切結書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**主任委員 吳澤成** |